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 1996 年物价调控目标完成情况和 1997 年物价调控计划目标的通报

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 川办发〔1997〕56 号

1996 年是抑制通货膨胀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。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,经过各地区、各部门的共同努力,物价涨幅明显回落,同时国民经济也保持了适度快速增长。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 7.7%,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9.3%,实现了年初确定的商品零售价格涨幅 11%左右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12.5%左右的调控目标。这对于国民经济当前和长远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从各调查点的调查情况看,除个别地区外,全省大部分地区都实现了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调控目标。其中自贡市、广元市、绵阳市等 14 个调查点的商品零售价格涨幅控制在 7.7%的全省平均水平以内,温江县、什邡市、广元市等 14 个调查点的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9.3%的全省平均水平以内。个别调查点价格涨幅还相对偏高,其中汉源县商品零售价格涨幅 11%以上。攀枝花市、汉源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 12.5%以上。省政府对完成调控目标的给予表彰,并要求未完成调控目标的地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,进一步提高认识,切实加强和改进物价调控管理工作。

1997 年是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极为重要的一年,对物价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按照中

央和我省 1997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,省政府确定 1997 年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涨幅平均控制在 6%左右,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平均控制在 8%左右。为此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物价工作会议精神,继续贯彻落实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;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和消费基金过快增长,努力搞好经济总量平衡;进一步完善“米袋子”、“菜篮子”行政首长责任制,切实加大农业投入,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;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,整顿流通秩序,规范市场价格行为。各地要继续实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,进一步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,切实抓好各项物价调控措施的落实,努力完成 1997 年的调控目标。年终,省政府将对各地价格调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予以通报。

- 附:1、1996 年全省各调查点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通报表;(略)
- 2、1996 年全省各调查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通报表;(略)
- 3、1997 年全省各调查点商品零售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调控目标计划表。(略)